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甄選標準和程序等事項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至少一名成員的性別須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不同。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擔任召集人，主席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以及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 (二) 審視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物色合格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各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位及該等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七)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 (八)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九) 處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權限，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就委員會職責權限範圍內負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總經理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總經理人選的建議予以擱置。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提名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審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和甄選程序。任何與此有關的議案均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和聘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物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有關人選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和要求，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作出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傳閱每位委員審閱確認。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自收到會議記錄三日內將其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迴避表決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職權範圍規定的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包括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未涵蓋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如與國家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